



企业所得税 ^{TAX}_{preferences} 优惠政策全解

冯治国 ◎ 编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解

冯治国 编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解 / 冯治国编著 .

— 北京 :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678-0719-8

I . ① 企… II . ① 冯… III . ① 企业所得税 - 税收政策 - 优惠政策 - 研究 - 中国 IV . ①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54735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 名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解

作 者 : 冯治国 编著

责任编辑 : 王静波 张 敏

责任校对 : 于 玲

技术设计 : 刘冬珂

出版发行 :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1 号楼 11 层

邮编 : 100055

http : //www.taxation.cn

E-mail :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 : (010) 83362083/86/89

传真 : (010) 83362046/47/48/49

经 销 :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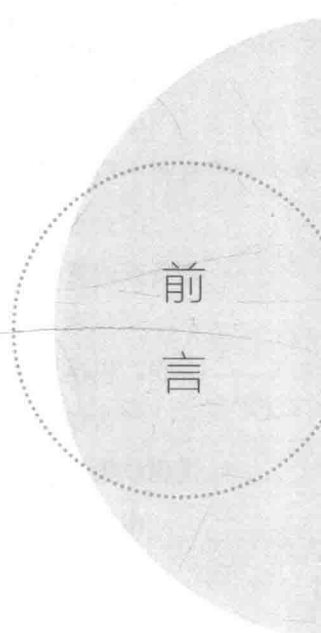
字 数 : 255000 字

版 次 :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678-0719-8

定 价 : 49.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近年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减税降费力度持续加大，作为宏观经济“内在稳定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频密，优惠方式、优惠内容、备案方式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和税务人员正确理解和掌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内容，本书从实际操作角度出发，以企业所得税法、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紧密结合实际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而编写。主要用作企业财务人员学习、查询和办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工具书，同时也可为税务人员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日常征管和后续管理提供参考！

为了方便读者使用，本书将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按照优惠方式进行归类，每个优惠项目的阐述均包括以下六方面的内容：

“政策内容”，概括介绍优惠政策的主体内容、适用范围和优惠方式。

“政策要点”，详细介绍优惠政策的具体执行口径，解读优惠政策涉及的知识点。

“注意事项”，结合实际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着重分析优惠政策执行

过程中应该注意的问题，包括政策问题以及程序问题。

“企业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列举企业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需要留存备查的资料。

“纳税申报表填报”，明确企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如何填报纳税申报表，包括预缴申报和年度申报。

“政策依据”，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每项优惠政策直接的政策依据，列明文件名称及文件号，便于读者查询和学习。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冯治国

201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免税收入 / 1

- 第一节 国债利息收入 / 2
- 第二节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 5
- 第三节 权益性投资收益 / 7
- 第四节 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 11
- 第五节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 15
- 第六节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 / 18

第二章

减计收入 / 21

- 第一节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 / 22
- 第二节 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 / 27
- 第三节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30

第三章

加计扣除 / 33

第一节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34

第二节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43

第四章

所得减免 / 45

第一节 农、林、牧、渔业项目 / 46

第二节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 55

第三节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 61

第四节 技术转让项目 / 68

第五节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73

第六节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75

第七节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 81

第五章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85

第一节 创业投资企业 / 86

第二节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 91

减免所得税 / 97

- 第一节 小型微利企业 / 98
- 第二节 高新技术企业 / 101
- 第三节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 / 110
- 第四节 动漫企业 / 114
- 第五节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 118
- 第六节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123
- 第七节 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126
- 第八节 软件企业 / 129
- 第九节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 133
- 第十节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 137
- 第十一节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专用设备生产企业 / 140
- 第十二节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 / 143
- 第十三节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 / 146
- 第十四节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148
- 第十五节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 154
- 第十六节 新疆困难地区、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 / 174
- 第十七节 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 198

第七章

税额抵免 / 213

第一节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 / 214

第二节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 / 217

第三节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 / 221

第八章

加速折旧 / 22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 / 226

第二节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230



第一章 免税收入

第一节 国债利息收入

一、政策内容

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发行者）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政策要点

（一）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

1. 收入确认时间

企业投资国债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应以国债发行时约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2. 免税金额的计算

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从非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

1. 收入确认时间

企业投资国债从非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应以国债发行时约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2. 利息收入的计算方法

企业从非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text{国债利息收入} = \text{国债金额} \times (\text{适用年利率} \div 365) \times \text{持有天数}$$

上述公式中的“国债金额”，按国债发行面值或发行价格确定；“适用年利率”按国债票面年利率或折合年收益率确定；如企业不同时间多次购买同一品种国债的，“持有天数”可按平均持有天数计算确定。

3. 免税金额的计算

企业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按规定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尚未兑付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 企业转让国债

1. 收入确认时间

企业转让国债，应在国债转让收入确认时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2. 利息收入的计算方法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text{国债利息收入} = \text{国债金额} \times (\text{适用年利率} \div 365) \times \text{持有天数}$$

上述公式中的“国债金额”，按国债发行面值或发行价格确定；“适用年利率”按国债票面年利率或折合年收益率确定；如企业不同时间多次购买同一品种国债的，“持有天数”可按平均持有天数计算确定。

3. 免税金额的计算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其按规定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尚未兑付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注意事项

1. 该项优惠政策企业预缴、汇算清缴均可以享受。

2. 享受优惠的标的债券只能是国债，不包括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以及企业债券等。

3. 享受免税待遇的仅指企业持有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企业转让国债获得的转让收益，应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与“国债利息”的利息清单或国债净价交易交割单要保持一致。

5. 查账征收纳税人和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可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其他类型核定征收纳税人不能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四、企业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国债净价交易交割单；

2. 购买、转让国债的证明，包括持有时间、票面金额、利率等相关材料；

3. 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4. 减免税计算过程的说明。

五、纳税申报表填报

（一）月（季）度申报

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查账征收纳税人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A200000）第6行、《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第2行。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第4行。

（二）年度申报

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查账征收纳税人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A100000）第17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第2行。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第4行。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第二节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一、政策内容

企业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二、政策要点

1.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2. 利息收入是指持有至兑付期的地方债券利息收入或实行地方债券净价交易取得的地方债券净价交易交割单上注明的利息收入。

三、注意事项

1. 该项优惠政策企业预缴、汇算清缴均可以享受。

2. 企业获得的地方政府债券的转让收入不得享受此项优惠，应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企业应收利息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与“政府债券利息”的利息清单或政府债券净价交易交割单必须保持一致。

4. 企业通过非净价交易方式转让未到期的地方债券，取得持有期间应获得的利息收入，不能享受该项免税政策，应视同转让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查账征收纳税人和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可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其他类型核定征收纳税人不能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四、企业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购买地方政府债券证明，包括持有时间、票面金额、利率等相关材料；
2. 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3. 减免税计算过程的说明。

五、纳税申报表填报

（一）月（季）度申报

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查账征收纳税人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A200000）第6行、《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第11行。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第9行。

（二）年度申报

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查账征收纳税人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A100000）第17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第11行。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第9行。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六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第三节 权益性投资收益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所称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政策要点

（一）收益时点的确认

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收益金额的确认

1. 持有期间利润分配

企业因持有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按照被投资企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确认的分配方法计算确认具体金额。

2. 被投资企业转增股本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除此之外（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企业应按照被投资企业转增的所有者权益和本企业权益性投资所占比例计算确认股息、红利收入。

3. 被投资企业清算

投资方企业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资产，其中相当于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应当分得的部分，应当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上述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者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应当确

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者损失。

4. 撤回或减少投资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5. 沪港通、深港通

对内地居民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注意事项

1. 该项优惠政策企业预缴、汇算清缴均可以享受。

2. 享受优惠政策的前提：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必须均为居民企业才能享受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优惠。

3. 所得来源地的确认：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是否来源于中国境内。

4. 通过合伙企业投资。合伙人进行权益投资，被投资企业进行利润分配，合伙企业收到该部分收益后，采取“先分后税”的方式，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将该部分收益计入其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由于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不满足“直接投资”的条件，因此，被投资企业不得就该部分收益享受免税优惠待遇。

5. 通过理财产品（信托、基金等）投资。投资企业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进行股权投资后获得被投资企业利润分配，理财产品将受益分配给投资企业，投资企业应将该部分收益计入其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由于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不满足“直接投资”的条件，因此，被投资企业不得就该部分收益享受免税优惠待遇。

6. 查账征收纳税人和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可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其他类型核定征收纳税人不能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四、企业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被投资企业的最新公司章程（企业在证券交易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